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盈趣科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2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44.4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805.57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 159,805.5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6,080.8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783.7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1,297.04 万元。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332.00	60,281.22	50.10%
2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0,064.00	9,235.66	30.7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409.57	6,563.93	69.76%
合计		159,805.57	76,080.81	47.61%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均 100% 兑付本金，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5,727.84 万元。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3,759.72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1,968.1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158,800.00 万元。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办理的单位大额存单业务未到期金额为 88,800.00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70,000.00 万元。

四、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导致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的客观情形，使得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存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情况，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逐步推进，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逐步减少。

部分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部分自有资金暂时闲置。

五、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且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募集资金项目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许德学 _____ 张寅博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